理論與實證相結合的一部力著——評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589頁。

宋立中*、范金民**

大陸學者李伯重先生新近推出的《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是繼其《唐代江南農業的發展》（北京：農業出版社，1990）之後又一代表性著作。在大家雲集、研究起點較高的明清江南經濟史領域，如果沒有紮實的功底、史料的充分佔有和必要的理論素養，要取得學術上的突破是很困難的。《江南的早期工業化》一書給人以強烈的印象，這就是深厚的理論功底和紮實的實證研究有機結合、多種方法的成功運用以及立論新穎獨到，從而使作者在許多問題上取得了突破性進展。

第一，理論與實證的有機結合。本書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理論色彩濃厚。作者將這樣一部研究明清江南手工業發展史定名爲「江南的早期工業化」，其本身就牽涉到許多理論問題。李伯重先生借鑒西方學人如富蘭克林・孟德爾斯(Franklin Mendeles)的「原始工業化」理論，菲利斯・迪安(Philis Dean)的「早期工業化」理論，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和阿爾伯特・費維凱(Albert Feuerwerker)所謂「斯密型成長」理論等等，結合明清江南有關史料論述江南工業的發展特點及其前景。作者認爲明清江南的工業發展階段恰如斯密和費維凱所描述的「早期工業化」時代。其經濟增長特點呈所謂「斯密型成長」(the Smithian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Growth)。即經濟總產量、勞動生產率都有提高，但技術變化不大。「早期工業化」概念的界定便是作者論述問題的邏輯起點，其後的「分工和專業化」、「輕工業」和「重工業」、「人力資源」、「工業結構」等概念便都由此展開。在本書的後面幾章，更用了諸如馬克思擴大再生產理論、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以及內因和外因相互關係等原理來闡述明清江南工業的發展和英國的異同。作者認爲，英國工業化的經驗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其普遍性可以作爲探討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參照系；其特殊性在於「英國經驗」的個體差異，其他國家和地區工業化進程未必走「英國道路」。再比如，作者經過實證研究，認爲江南輕工業一枝獨秀，而重工業發展則嚴重滯後，這種輕重工業發展的「畸輕畸重」現象決定明清江南工業的發展特點乃是「超輕結構」。這種「超輕結構」用馬克思擴大再生產理論來解釋就是，生產生活資料的生產過度擴張，而生產生產資料的生產則嚴重不足，但推動工業增長和規模擴大的恰是第二部類的生產生產資料的重工業的發展。而重工業發展的關鍵又是以煤鐵爲主的能源工業的發展，導致英國工業革命的主要力量便是煤鐵等能源工業的長足發展，而明清江南則缺煤鐵。內因是事物變化的根據，外因是事物變化的條件，從而得出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的前景未必就是近代工業化，因爲這由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內在邏輯決定的。作者通過實證研究，認爲英國從早期工業化向近代工業化成功轉變的經驗，與馬克思再生產理論所揭示的普遍規律一致。作者由此得出結論：「由早期工業化向近代工業化的轉變，實際上就是以簡單再生產爲主的社會再生產向以擴大再生產爲主的社會再生產的轉變」。（頁 518）作者在運用經典作家和現當代西方學人的理論時並非生搬硬套，而是融會貫通，論證邏輯嚴密，得出的結論自然令人信服。

此外，作者在運用有關理論說明問題時並非作純理論的推導，而是將理論和實證有機的結合。譬如在〈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主要特點〉一章〈企業規模變化〉一節中，明清江南工業規模何以沒有明顯的擴大而大多採取獨立經營的小作坊呢？作者運用了馬克思對資本主義

生產方式早期發展的有關論述:「較多的工人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爲了生產同種商品,在同一資本家的指導下工作,這在歷史上和邏輯上都是資本主義的起點」。(頁505)根據馬克思的論述,擴大企業規模需要較大的勞動場所,因此勞動場所也就是企業規模擴大的關鍵。作者由此考察了明清江南的建築材料的價格,包括磚瓦石料、木材等的價格。運用計量史學的方法,通過對清代蘇州的潮州會館的改建重建過程的個案研究,說明建造大型房屋價格昂貴,對衆多勞動者共同工作的手工工場的發展具有嚴重的消極影響,並徵引《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潤澤灘闕遇友〉中施複的發家史,說明在明代江南絲織業手工作坊向手工工場轉化的過程中,擴大勞動場所的費用,遠遠超過增置生產工具的費用。作者認爲,「擴大勞動場所費用的高昂,不僅阻止了絕大多數小手工作坊向手工工場轉化,而且也使得經營手工業的地主和商人在此費用之前卻步」。(頁511)這就找到了明清江南工業規模不能擴大的根源。這樣的結論使人覺得有血有肉,具有說服力。

第二,多種史學方法的成功運用。《江南的早期工業化》又一鮮明特點是,多種行之有效的史學方法的運用,使得作者駕馭這樣大部頭著作顯得得心應手,這與作者具有高超的研究技巧和史學方法的靈活運用分不開的。

1.比較史學方法。在本書第十章《節能省材型發展: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主要特點》中,李伯重先生成功地借鑒了比較史學的方法。作者運用大量史實將明清江南與工業革命前後的英國相比較,諸如輕工業中的紡織業,其規模、從業人數、產品產量及其在各自的工業中所占的比重,江南都大大超過英國。此外,像榨油業、碾米業和釀酒業、服裝業、日用百貨製造業、印刷業等都全面超過同時期的英國。重工業的比較是通過對工具製造業的考察。英國機器製造業迅速步入世界前列的時候,而明清江南工具製造業的產品卻多是傳統小型手工工具。特別是在鐵工具製造方面更是如此。在建材業、造船業、礦冶業等方面,英國更是將明清江南遠遠地甩在後面。通過上述比較,作者得出如下結論:(1)明清江南輕工業與英國相比占絕對優勢,形成所

謂「超輕結構」。(2)英國的重工業有長足的發展，特別是以能源如煤鐵爲主的重工業發展迅速是推動英國工業革命的重要力量，而明清江南的重工業則微乎其微，煤鐵工業幾乎不存在，從而制約了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向近代工業化的過渡。(3)既然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的發展道路有自身的特點，那麼其前景與英國模式不相吻合便在情理之中了。所以李伯重先生總結說：「忽視這個巨大差別，在潛意識中把明清江南工業等同於英國工業，從而用英國經驗來套江南的實際，當然是非常錯誤的」。（頁 470）這樣的論斷是頗有見地的。再比如對明清江南紡織工具的論述。以往研究者認爲明清江南紡織工具沒有什麼明顯的改進。作者通過文獻考證認爲，清代江南三錠紡車是紡織工具獲得重大改進的實例，特別是與十八世紀英國及歐洲相比，更加證明「清代江南三錠紡車發明和運用，在世界棉紡織業史上是一個偉大的技術進步，可以說代表了工業革命前世界紡紗工具改良所取得的最高成就」。（頁 48）作者視野開闊，避免就事論事的弊端，通過對比才能更加看清事物之間的差異及其特點，所得出的結論才是合情合理的。類似的例子在李著《江南的早期工業化》一書中隨處可見。

2.口述實錄、田野調查方法。利用田野調查所得來的口述史料，與已有的歷史文獻相互參證，在某種程度上更有說服力，也更爲生動而具體。運用口述史研究方法，其實是在挖掘新史料。而新史料對於歷史研究來說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國已故歷史學家陳寅恪先生在《陳垣敦煌劫餘錄序》中對於新史料對歷史研究的意義的表述已成爲史界公論。他說：「一時代之學術，必有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爲此時代學術之潮流。……此古今學術史之通義，非彼閉門造車之徒，所能同喻者也。」李伯重先生也在其所著《江南的早期工業化》一書中運用口述史料研究江南的榨油業。據李伯重所述，他曾與陳學文等先生一道採訪了浙江桐鄉縣（明代為崇德縣）石門鎮榨油業情況。據抗戰時期經營過油坊的毛樂廬老人的回憶，獲得大量的口述史料，大大地豐富了推論明清石門鎮榨油業規模的文獻之不足。對於明代該鎮榨油業，萬曆《崇德縣誌》只有一條概括性描

述，很難進行量化分析。但運用毛樂廬口述資料和已有文獻相互參證，便可清晰地勾畫出明中期和清代石門鎮榨油業的經營情況，包括原料來源、產品產量、生產規模、從業人數、內部分工、銷售狀況等。這種個案研究頗有窺一斑而見全豹之效果。作者通過毛樂廬的口述資料和宋應星《天工開物》中的有關資料作量化研究，得出的結論是：(1)明清江南榨油業的發展，表現了資本集中和勞動分工的加強；(2)明清江南榨油業中，出現了企業生產規模不斷擴大的趨勢。由於民國時期中國手工業生產力水平仍很低下，不會比明清時期高多少，在特定條件下還有可能下降，事實上，毛樂廬所開油坊使用的工具仍是舊式工具，因此以民國時期浙江石門鎮榨油業的發展情況來推斷明清時期同一地域同一行業的生產規模、組織結構、生產量、銷售途徑、人員構成、工資收入等等是非常令人可信的。再者毛樂廬口述自己的親身經歷，不同於回憶政治事件，也不涉及人物評價，因此主觀感情色彩較少，這就避免了口述史料可能存在的弊端。更有意義的是，通過口述史料還可以解釋一些文獻資料不曾記載或記載不清的現象。比如作者根據毛樂廬口述，解釋清楚了「鄉作車」和「常作車」的概念。「鄉作車」油坊位於農村，季節性生產，產品主要供本地消費；「常作車」油坊位於城鎮，常年性生產，產品銷售覆蓋面大。因此在估計明清江南榨油業的規模和產量時，應該考慮到兩者的差異，避免籠而統之、作出錯誤的估計。總之，李伯重先生對口述史料恰到好處的利用，在某種程度上具有示範意義，也具有啓發意義。

3.計量史學方法。計量研究方法是經濟史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因爲許多經濟現象光靠文字描述，有時是無法解釋清楚的。當然計量方法並非李先生的獨家專利。在明清江南棉紡織業和絲織業發展史的研究中，像吳承明、徐新吾、范金民等先生，都有意識地應用計量方法來研究紡織業中的若干問題，取得許多重要成就，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但李伯重先生的獨特之出在於，看似無法進行計量研究的地方，他也能將其量化處理。比如明清江南造船業及船隻數量等方面。且計量史學方法多年來幾乎貫穿于李伯重的全部經濟史研究中。在其

近著《江南的早期工業化》一書中得到了集中的反映。例如江南棉布總產量、江南造船數量分析、建材業中的磚瓦生產及其價格、榨油業規模、勞動力資源及明清江南人口數量分析、明清江南市場的商品流通量等等，不勝枚舉，茲不贅述。

第三，《江南的早期工業化》立論新穎，常能獨闢蹊徑，取得了許多突破性成就，且拓寬了人們研究的視野。

1.顧名思義，從該書書名及目錄即可看出，作者思考問題的著眼點雖然建立在對明清江南區域和特定時段的手工業發展的考察，但具有新的視角和思維方式。在某種程度上的確是根據工業發展的內在要素來確立本書的篇章結構。諸如輕工業、重工業、能源和材料、產品與市場、勞動力資源、工業發展特點及前景。環環相扣，結構嚴謹，論證嚴密。淡化了「史」的概念，突出專題研究的特色，不僅具有歷史意義，也富有現實意義。

2.本書又一重要思維成果是擺脫了以往的研究模式。對老問題作出了新解釋。比如明清江南手工業中的雇傭勞動問題，作者避開了過分拘泥於所謂「資本主義萌芽」的解釋（參見作者，〈「資本主義萌芽情結」〉，載《讀書》，1996 年第 4 期）。再比如在〈人力資源〉一章，作者便考察了明清江南城鎮外來勞工、城市化問題、勞動力數量和質量問題等等；再比如，以往學者認爲，明清江南手工業特別是紡織業分工和專業化程度低。作者通過對農家勞動結構的論證（參看作者，〈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載《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男耕女織」與「半邊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二〉，載《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 年第 3 期），認爲明清江南社會分工和專業化程度不是很低而是很高，即典型的「斯密型成長」方式。儘管其得出的結論還有可商榷之處，但這一有益探索爲我們研究明清江南農家夫婦關係及其地位提供了新的思路。不僅爲明清江南經濟史研究也爲社會史研究打開了一些新的思維空間和研究視角，當然這些都是作者長期艱苦探索的結晶。

3.作者運用一些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在許多問題上取得了突

破。(1)明清江南紡織工具的改進,特別對清代三錠紡車的技術改造的考察,認爲清代江南的三錠紡車的技術水平高於工業革命前的英國,在世界上是最先進的。由此說明清代棉紡織業比明代有明顯的擴大趨勢。(2)對於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主要特點的描述頗富學術創新意義。誠如作者所言:「與以往的研究不同,本節對明清江南工業發展主要特點分析,重點放在工業的結構方面,而不是放在工業中的生產關係方面;對於成因的分析,重點放在工業發展的主要物質要素方面,而不是放在重工業組織和制度方面」(頁 455)。通過論證,作者認爲明清江南工業發展的主要特點是「超輕結構」。(3)對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的前景分析擺脫了「萌芽學派」學者的「必然」結論。作者著重從生產力的角度特別是通過對比,指出明清江南工業化與英國模式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煤鐵等重工業發展的嚴重不足,最終於導致了兩種不同結果。即資本主義的「萌芽」未必能成長爲資本主義的參天大樹,亦即早期工業化並非必然過渡到近代工業化。作者頗具學術勇氣,打破了詮釋經典作家的某些固定陳說,給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作者在論述問題時,也存在某些偏頗的成分,因此得出的結論未必可靠。

1.分工和專業化問題。首先,關於棉紡織業分工和專業化。李伯重先生根據吳承明先生的定義,社會分工是指:「一是某一較爲複雜的生產過程(如紡織生產品)的各主要工序相互分離,各自變成專門的生產部門;另一則是某一手工業生產與農業分離。他說這兩種分工實際上也就是專業化」(頁 59)。他用較大篇幅證明明清江南廣大個體小農家庭的紡織分離也是專業化,且專業化程度較高。這與吳承明的第一層定義有悖。這種紡織分離(比如青壯織布,老幼紡紗)並未形成專門的生產部門;李伯重認爲「男耕女織」農家內部分工表明農業和手工業的分離。此論點也有問題。「男耕女織」只表明分散的個體家庭手工業內部簡單分工,不屬於社會分工。事實上這種簡單分工也未導致紡織業與農業的分離。兩者仍在個體家庭內牢固地結合著。我們知道農家生產隨意性很大,不可能分得那麼清。夫婦既可以並作也可以

女耕男織，這在史料中亦可以找到證據。在乾隆時的無錫東北鄉，「不分男女，舍織布紡花，別無他業」；太倉沙頭裏，「男女兼織，十室而五」。道光時的常熟、昭文，「男女效績，夙夜不遑」等等（頁 428）。這與吳先生的第二層定義有異。如果紡織分離不是發生在家庭內部而是工場、作坊、不同地區，其意義將大不一樣。其次，李先生在敍述其他行業的手工業發展時，也特別強調專業化程度。比如榨油業、建材業（磚瓦製造）等的內部分工。筆者以爲作者混淆了行業內分工和行業間分工即自然分工和社會分工之間的區別。因爲某些行業天然存在集體合作才能完成的特點。因此筆者以爲作者將行業內的自然分工也當成專業化，那麼自然會得出明清江南工業發展中分工和專業化程度很高的結論。第三，作者在評價明清江南工業中分工和專業化程度時，有以點代面之弊。他將農村集鎮上的個體小手工業者生產都當成專業化，比如蒲鞋、草席、竹藤棕編業等（頁 151、154、156）。如果將明清江南所有小手工業生產全看成是專業化的話，那麼就會過高估計明清江南工業化程度或商品化程度。第四，作者在論述分工和專業化問題時，對某些概念的運用顯得含混不清，比如社會分工（頁 59、71）、自然分工（頁 46）、專業分工（頁 158）、地區分工（頁 63）和勞動分工（頁 136、137）等等。作者在最後一章總結說，「勞動分工和專業化推動了江南工業發展……這裏所說的勞動分工和專業化，具有多方面含義。其中最主要的方面，一是工業和農業之間的分工和專業化，二是地區之間的分工與專業化」（頁 536）。嚴格意義上來說，吳承明先生所指的社會分工其實就是指作者所說的上述兩個方面。因爲只有這樣的社會分工和專業化才能推動商品經濟發展和市場發育。李伯重將分工和專業化的概念作多方面的解釋，其目的是爲了證明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符合斯密型成長方式，而斯密型成長方式的主要推動力在於分工和專業化程度的提高。作者過分強調明清江南早期工業中的分工和專業化，旨在詮釋斯密型成長理論。在某種程度上，作者似乎也陷入「結論先行」的窠臼中了。

2.關於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前景研究所涉及的問題。(1)可比性。

比較史學方法最難把握的便是可比性，作者反對用「英國模式」來框套明清江南，但又將英國模式作爲參照系。筆者以爲兩者的可比性存在問題。第一，人口總數及人口密度不同。因爲人口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英國一七〇一年才達到六百八十七萬（頁 485），而明末一六二〇年江南人口按作者的估計即達二千萬。人口密度更是懸殊太大。英國直到工業革命前夕的一七五〇年才增至每平方公里四十一人，尚不及明末的百分之九或清代中期江南人口密度的百分之五。但作者面對如此地狹人稠的江南，卻說「衆多的人口，爲江南工業提供了比英國更爲充足的人力資源」。（頁 485-486）其實這樣衆多的人口使得資源消耗過大，而用於追加工業投資的資本積累便受限制（即擴大再生產受到限制），這也是不爭的事實。第二，地域範圍不同，一個是地區，一個是國家。英國處於大西洋航線的交通要道，又有廣大的殖民地市場；而明清江南雖地處海濱，但其交通主要依賴內河航運，交通條件未必趕上英國。產品主要面向國內市場，且受到國內其他區域市場的強烈競爭。此外，地域範圍大小不同，擁有的礦產和自然資源儲備當然會有很大的不同（江南總面積不過 4.3 萬平方公里，英國面積 22.98 萬平方公里；頁 485）對於這些礦產和自然資源的擁有和支配權不同。江南乃一地區沒有統一支配和處置權。第三，社會性質不同，所實行的經濟政策有異。英國在一六四〇年便爆發資產階級革命。英國工業革命發生在資產階級確立統治的近百年之後，實行議會制度和重商主義政策，積極殖民擴張，而明清江南處於封建專制主義控制之下，實行重農抑商政策和一定程度的閉關鎖國政策。基於以上幾點差異，作者所作的比較和得出的結論是否因可比性問題而大打折扣呢？(2)工業革命的發生是否等同於資本主義的產生？「工業革命」按迪安的解釋包括一系列變革主要是經濟組織變革、技術變革和工業結構變革（頁 516）。李伯重先生在全書各章節對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作了上述幾方面的考察，認爲明清江南工業的「超輕結構」、技術變化不大、以獨立經營的小手工作坊的組織形式等等與同時期的英國不同，因此其早期工業化前景自然不同，很合理。但他卻在「前景」一章對資本主義

萌芽研究作了批判。其實，仔細分析一下，「萌芽」研究與李伯重的早期工業化研究是井水不犯河水。因爲兩者的論題題旨不同。「萌芽」研究是探討社會結構的變革，亦即封建社會內部新的生產關係因素的產生與否。而李伯重先生探討的是工業結構變遷。雖然兩者在某些問題上存在交叉，但這並不妨礙各自的研究方向。顯然工業革命並不等同於資本主義的產生。(3)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前景的不確定性。作者通過比較，認爲江南早期工業化前景不是近代工業化。但作者又說也有可能，那就是解決煤鐵等能源問題。因爲英國發生工業革命是因爲其擁有豐富的煤鐵能源，而明清江南沒有。但作者也承認英國的鐵主要是從俄羅斯和瑞典進口。波梁斯基甚至認爲：「如果沒有十八世紀烏拉爾的鐵，英國工業革命本身就不可能發生」（頁 540）。爲什麼英國主動進口煤鐵，而明清江南則不進或沒想到進口呢？江南並不是沒有進口煤鐵的條件。自明代中期到清代初期，蕪湖便是明清中國的主要煉鋼業中心，所產「蘇鋼」行銷七省之廣（頁 197），而江南與蕪湖近在咫尺。自明代後期起，廣東成爲遠東地區的主要鐵器供給地之一。但是輸入江南的鐵不多，作者認爲這是因爲廣鐵供應面太寬（頁 310），這種解釋不太合理。輸入多少應以江南需求量而定，而不取決於賣方。至於煤，明清中國北方幾大煤礦都或多或少地開採了，而江南沒有大規模進口，恐怕主要因素是需求量問題。此外，作者將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時段與英國劃等號，不太合理。如上述，十八世紀英國工業革命是在確立資產階級統治下開始的。要使在封建專制統治下的明清江南同時發生工業革命當然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理的。假如明清江南工業企業中的資本主義萌芽茁壯成長，產生新的階級，引起社會結構的根本變革，在此基礎上發展資本主義近代工業化，倒也合乎邏輯。歷史發展方向是有多種因素決定的。作者將英國和明清江南早期工業化的前景不同歸結爲煤鐵等能源工業的發展，實際上是將歷史簡單化了。遠的不說，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的社會變化就是鮮明的例證。如果不搞改革開放，不解放思想，即便有煤鐵等資源，也不能實現工業化和現代化。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因此筆者以爲，撇開生

產關係專談生產力對社會的制約作用，本身就不符合辯證的歷史觀。倘如此，作者力圖擺脫「資本主義萌芽情結」之後，是不是又不自覺地陷入「英國模式」的泥淖呢？

3.作者在論述某些問題時，對有利於自己論題的證據或數位運用有過分誇大之嫌或缺乏必要的史料鑒別。比如作者計算明清江南海船所用鐵錨重量即如此（頁 300）。作者在轉引黃啓臣著作中所用周之龍《漕河一覽》卷十一海船鐵錨「有重千鈞者」這則史料，未作鑒別。作者以此爲依據，輕率地得出結論：一錨重三萬斤。並且一艘海船用這樣的錨五、六隻，由此一艘海船僅製作這些錨便需鐵十五至十八萬斤之多（即 75 至 90 噸）。顯然不符合常識。筆者採訪了南京船舶修造廠的高級工程師孫樹聰先生，據他介紹，目前國內萬噸遠洋貨輪也沒有如此重量的巨錨。他說，海船上的錨的重量與船載量有一定比例關係。錨重與錨入土抓力有一定比例，一般而言，錨入土抓力所產生的重量是錨本身的重量的四倍，也就是說，要吊起三萬斤重的錨，必須具備能起動十五萬斤重量的滑輪或人力。此外，如此巨錨一般需要四節錨鏈，每節二十五米，這又是額外重量尚未計算在內。在明清江南沒有現代起重機的情況下，要吊起一隻這樣的巨錨，簡直是天方夜譚。同樣，爲了說明明清江南造船技術遠不如英國。在強調英國所造海船載量在十八世紀中葉增至二千零四十噸的同時，作者接著說，「江南直至道光時，沙船最大載量才三千關東石，亦不過三百七十五噸，可見造船技術頗受限制。」（頁 467）很顯然，上述擁有五、六隻三萬斤重錨的海船，僅錨重即達七十五至九十噸，若加上比錨重量大許多倍的載重量的話，結論恐怕是明清江南比英國工業革命時的造船技術要先進得多。

4.不少論述存在前後矛盾之處。僅舉幾例。(1)關於蘇甯杭織機數量。作者認爲清中葉江寧地區至少有織機四萬台以上，蘇杭二地也有絲織機二萬台以上（頁 43）。在第五章中論述明清工具製造業時，又說，蘇杭寧織機極多，清中期均在三萬部以上（頁 205），而在《人力資源》一章又依吳承明估計，清中期蘇杭二地各有絲織機三萬台以上

（頁 420）。實際上，吳承明估計，「清中期蘇州地區、杭州地區的織機都各在二萬台以上」（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頁 370）。(2)關於清中期江南棉布總產量。作者根據清中葉江南總人口棉布消費量和輸出量之和得出清中期（1850 年左右）江南棉布總產量是一萬萬匹（頁 40）；在第八章中又說，「而清中期江南棉布總產量，依吳承明估計爲四千五百萬匹」（頁 374，註腳）；而在同一節中結尾又說，依據吳承明估計，「到了清代，這個產區擴大了，輸出量亦增至四千萬匹」。如依吳承明估計，清中期棉布總產量是四千五百萬匹，而作者認爲當地人口約三千六百萬，除去消費量，無論如何也不能輸出四千萬匹棉布。(3)益美字號設置於何時？作者引許仲元：《三異筆談》卷三，「布利」條資料，說「明末徽商汪氏開設布號『益美號』于蘇州……」（頁 82）。但在第四章，作者引同樣一條材料，又說「清初徽商汪氏『設益美字號于吳閶，巧爲居奇……』」。（頁 147）益美字號到底設於明末還是清初？作者未加考辯。

以上是一些比較明顯的矛盾之處，當然駕馭這樣一部大部頭著作，顧此失彼在所難免。但作者在論述較大問題時，也存在潛在的矛盾之處，在此列舉一二。比如圍繞明清江南是否缺鐵問題。作者在不同章節，論述不同問題時便有上述現象。作者總的觀點認爲明清江南缺鐵且影響江南早期工業化向近代工業化過渡。但他在第七章第三節〈鐵〉中，又描述了明清江南造船業和煮鹽業中用鐵量驚人。儘管作者對明清江南海船鐵錨重量估計存在問題，但若依作者的計算，明清江南造船用鐵也頗爲可觀的，他說「明代後期江南每年新造海船大約三十艘，僅鐵錨就需生鐵四百五十至五百四十萬斤（2,250－2,700 噸）。清代中期每年造海船一百艘，需錨鐵一千五百至一千八百萬斤（7,500－9,000 噸；頁 300），這還不包括其他各項用鐵。在鹽場用鐵方面，作者說「清代中期江南鹽場所用鐵鍋與鐵盤的總數約 6,000 口，若按每口用鐵 1－2 萬斤計，合計用鐵 6,000－12,000 萬斤」（此處漏掉「萬」字，筆者注，頁 301）。僅此兩項用鐵即已相當驚人，但作者在第十章第三節中，談到機械與機器的使用問題，認爲明清江南工業中機械和機器的

使用與英國相比懸殊太大。也是決定兩者工業發展道路不同的關鍵。作者認爲明清江南極少使用機械和機器，其原因並不是江南缺乏製造和使用機械和機器的技術知識，而是缺乏能源和材料，尤其是缺鐵等金屬。作者認爲水轉大紡車在江南不能廣泛使用，是因爲「金屬在江南十分緊缺」（頁 496）。明輪船的命運亦如此，因爲沒有金屬齒輪代替木制齒輪（頁 497）。齒輪再大，用鐵量也不會太巨。此說與前述造船業和制鹽業中用鐵量巨大顯然非常矛盾。

有些論述還值得商榷。如說「無論是紡紗還是織布，都需要二到三年的學習，方可達到熟練……而且這種培訓是常年性的」（頁 438）。紡織簡單易學，一二個月即可熟練，要經二三年常年培訓性學習的專業技術，就不是農家子弟皆能之的技術。如說「如不使用多錠紡車，王氏是斷然無法每日紡紗十二兩的」（頁 70）。十二兩老秤相當於今市秤 7.5 兩，江南農婦紡紗能達此日產量者甚多，而且史料已明言王氏是「每夜兼工」，才能紡十二兩，硬說用多錠紡車，顯得武斷。如說「康雍乾時期蘇州的踹坊就達六七百家之多」（頁 42、421）。檔案文集、地方文獻等均稱其時有三百四十個包頭，開設踹坊四百五十處，六七百家之說不知出自何處。又如「杭州的城市人口，向未見有人研究」（頁 415）。其實陳學文、傅崇蘭等學者均作過探討，以作者之閱歷，不知何以未見？

此外，還有一些技術性或概念性錯誤。比如「安鎮東亭八字橋」一句（頁 54）未點斷，可能作者沒有搞清楚「安鎮」、「東亭」、「八字橋」，其實是三個鎮，而非安鎮某一地點；鄭和下西洋船隊似乎未到過西非（頁 270）；南潯鎮在明清兩代屬於湖州府烏程縣，作者一會兒說歸安縣南潯鎮（頁 190、193、205），一會兒又稱是烏程縣南潯鎮（頁 257），這不免使讀者如墜霧裏，等等。當然這些都是微不足道的。